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财信〔2025〕6号

关于进一步拓展苏州市专用信用报告 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实施领域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信用服务效能，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府规字〔2024〕1号）要求，于2025年3月起，在首批20个实施领域的基础上，拓展发展改革（粮食）、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宗、公安、民政、财政、审计、体育、统计、国防动员、邮政管理、气象、烟草、法院执行等16个实施领域。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市各有关部门名单
 2. 苏州市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拓展领域核查信息范围
 3.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府规字〔2024〕1号）

附件 1

市各有关部门名单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烟草局

附件 2

苏州市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拓展领域核查信息范围

序号	领域	责任单位	核查信息范围
1	发展改革（粮食）	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各 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2	教育	市教育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3	科技	市科技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4	工业和信息化	市工信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5	民宗	市民宗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6	公安	市公安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7	民政	市民政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8	财政	市财政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9	审计	市审计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10	体育	市体育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11	统计	市统计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12	国防动员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各县级 市（区）	行政处罚
13	邮政管理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级市 （区）	行政处罚
14	气象	市气象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15	烟草	市烟草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16	法院执行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